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2、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发或者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发或者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会计核算制度》。

2.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财务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健先生、马兵先生、贾明琪先生、刘晓民先生、赵勇先生、陈渭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1提名陈志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提名马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提名贾明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提名刘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提名陈渭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提名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龚江丰先生、王翠琳女士、刘顺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1提名龚江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提名王翠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提名刘顺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2、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发或者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事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启星先生、马敬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1提名陈启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马敬添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10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发或者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三）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三）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须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 情况紧急或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可以不受时限和方式的约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提交详细的专项说明，包括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使用计划及预计投资收益等，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提交详细的专项说明，包括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使用计划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考虑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上表加粗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

二、本次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会计核算制度》	修订	否

三、审议情况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及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10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志健先生、马兵先生、贾明琪先生、刘晓民先生、赵勇先生、陈渭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同时提名龚江丰先生、王翠琳女士、刘顺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董事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江丰先生、王翠琳女士、刘顺仙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志健先生简历

陈志健，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对外汉语专业，2021年7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行政人员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广州市天河一通信息咨询服务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广州市汇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广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嘉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万瑞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万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3年7月1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志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除通过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马兵先生简历

马兵先生，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1990年就读于兰州商学院（现甘肃财经大学）会计系。1991年—1999年，受聘于兰州市文化局；1999年—2016年受聘于兰州亚太集团；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20日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4月9日至2020年2月12日兼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4月25日任公司代理财务总监；2017年10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马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贾明琪先生简历

贾明琪，男，1965年出生，会计学教授职称，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财务管理、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MPAcc)导师、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MBA/EMBA/IMBA)导师，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ACCA)导师。教育部学位办本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在SSCI（CSSCI）等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80多篇，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4部。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及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北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曾任华龙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执行董事，莫高股份独立董事，华瑞农业独立董事，敦煌旅游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财务管理学会理事、甘肃金融学会理事、甘肃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等学术研究职务；现兼任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敦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任公司董事，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7月20日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21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0年7月19日至今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贾明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刘晓民基本情况

刘晓民，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河北省科学院任研究员；1994年5月创立石家庄开发区亚诺科技发展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河北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20年6月任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刘晓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5、陈渭安先生简历

陈渭安，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3年9 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省賽球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员；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光大证券广州林和西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广州市晟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陈渭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6、赵勇先生简历

赵勇先生，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至2017年任职于兰州军区总医院；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兰州医博肛肠医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赵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龚江丰先生简历

龚江丰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1月，龚江丰先生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9月，龚江丰先生获得资产评估师资格。1993年6月至1995年2月任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主管；1995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广州花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0年5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中澳集团东南区财务总监；2001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主任会计师；2021年1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晓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新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监事；2022年10月至今兼任浙江鸿大碳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龚江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2、王翠琳女士简历

王翠琳，女，汉族，197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1991年9月-1995年6月，本科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2001年9月-2004年6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系。1995年7月-至今，任兰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专职教师，1996年6月-1997年6月，挂职甘肃西脉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06年9月-2007年6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做访问学者；2017年7月-至今，甘肃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兼任业务指导。

王翠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3、刘顺仙女士简历

刘顺仙女士，女，汉族，1962年11月3日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律系，大学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2000考取律师资格，2002年开始执业。2003年-2007年在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执业，专职律师。2007年-2015年在甘肃久铭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副主任律师。2016年-2023年8月在甘肃仁尚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副主任律师。2023年9月至今在北京市东卫（兰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副主任律师。刘顺仙女士于2015年7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考核，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此后担任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始终将保护公司整体利益为首任，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尽到了诚信和勤勉义务，目前均任期届满卸任。

刘顺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10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启星先生、马敬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监事候选人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陈启星先生简历

陈启星，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5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启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2、马敬添先生简历

马敬添，男，汉族，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市政管委；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中建国际（北京）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加拿大笛东联合设计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马敬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10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陈志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马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选举贾明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4	选举刘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5	选举陈渭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6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龚江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选举王翠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选举刘顺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陈启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马敬添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1）上述提案中，提案1.00、2.01、2.02、2.0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 3.00、4.00、5.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12月27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7日（其间交易日的9:00–11:00或14:00–16:00）。

6、信函登记地点：甘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730030）

7、传真登记号码：0931–8427597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对应的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慧

电　话：0931–8439763

传　真：0931–8427597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堤岸B座27楼

邮政编码：730030

邮　箱：ytsy000691@163.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1，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例如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本人（本公司）对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陈志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马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选举贾明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4	选举刘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5	选举陈渭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6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龚江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选举王翠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选举刘顺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陈启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马敬添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10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选举苏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起始时间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时间相同，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 12月12日

附：苏静女士简历

苏静，女，1986年4月5日出生，中专学历。2016年至今在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苏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